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于2023-10-04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公告。本次招标采用传统招标方式，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利用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建设包头市大气质量改善项目支持性管道及附属设施（一）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

2、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0773-2360QGHW0036

招标项目名称:利用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建设包头市大气质量改善项目支持性管道及附属设施（一）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内蒙古自治区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支持性管道及附属设施（一）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或业绩:1) 投标人国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4.2款的要求

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4款所述的利益冲突

3) 如“投标人须知”第4.5款所述，投标人未被宣布为不合格

4)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第4.5款的要求

5) 根据完全解决的争端或诉讼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2020-2022年）内投标人没有发生过未履行合同事件。完全解决的争端或诉讼是指争端或诉讼已根据有关合同的争端解决机制得以解决，并且投标人不再有任何上诉空间或者上诉机会。

6) 所有未决诉讼的标的总额不超过投标人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10%)，所有未决诉讼应视为已解决。

7) 投标人提交过去3年（2020-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者在投标人国家法律不要求的情况下，其他业主可以接受的财务报表，以反映投标人当前财务状况的稳定性及其长期的盈利性。最低要求，投标人过去3年（2020-2022年）每年的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均应为正值。

8) 投标人根据过去3年（2020-2022年）里正在执行的或已完成的合同经核实的已收到的付款额计算的最低年均营业额为87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可转换外币）。

9) 投标人的财务资源（如速动资产、未抵押的固定资产、授信额度和其他融资来源，但不包括合同预付款）必须能够满足：

（1）以下现金流（营运资本）要求：87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可转换外币）（计算方法：最近一年（2022年）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有效的授信额度），以及

（2）实施本合同和其他正在执行的合同所需的总现金流要求。

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有5年作为承包商、分包商或总包商的经验，且每一年中至少有9个月开展相关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至少成功完成过3个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其中至少要有1个成功完成的集中供热类或天然气设备供货安装采购项目，且项目额不低于2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可转换外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3-10-04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3-11-14

是否在线售卖标书:否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购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招标文件售价:¥ 2400/\$300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11-15 09:3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会议室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s://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hinabidding.com>）或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chinabidding.mofcom.gov.cn>）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评标结果

将在必联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472-5161490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15层

联系人:桑先生

联系方式:86-10-68405033

8、汇款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美元):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人民币):867080112810001

账号(美元):867080112810001

其他:汇款单上请注明“2023-1-W”

